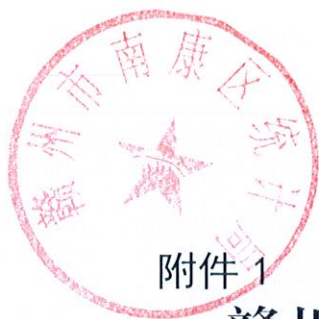




附件 1

赣州市南康区统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统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统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统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南康区统计局是主管统计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执行统计政策、规划、统计制度和管理统计标准，实施统计法规和规章草案，指导全区统计工作。（二）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统计局共有下属预算单位 1 个，包括：赣州市南康区统计普查中心。

本单位设立 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业务股、新经济股、综合股。

本单位编制人数小计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1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6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本单位实有人数小计 24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7 人，行政在职人数 11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6 人。离休人数 0 人，退休人数 7 人，辞职人数 0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统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统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统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857.09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8.38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调查、普查项目相对减少。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837.09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3.38 万元;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统计局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857.09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8.38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调查、普查项目相对减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361.97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2.22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7.27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万元,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95.12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0.6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商

品和服务支出 495.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0.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9.61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9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7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07.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3.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统计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837.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3.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调查、普查项目相对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0.18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7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61.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2.2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7.2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75.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5.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统计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统计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8.5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04 万元，增长 16.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2025 年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统计局项目情况说明

“五上”企业统计人员岗位津贴项目

(1) 项目概述：为进一步提高统计能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使统计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南康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转型发展，安排全区“五上”企业统计人员岗位津贴费 200 万元，用于开展全区“五上”企业统计工作。

(2) 立项依据：《关于明确统计人员岗位设置及岗位补助事项的通知》（康府办字〔2012〕54 号）文件

(3) 实施主体：赣州市南康区统计局

(4) 实施方案：通过下拨企业工作经费，提升企业积极性，确保统计数据质量，更好了解南康经济的发展。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总体目标：发放企业统计人员岗位津贴，保障全年统计调查工作的完成

成本指标：资金≤2000000 元

产出指标：培训会次数≤5 次

质量指标：培训的质量 $\geq 90\%$

时效指标：培训效果 $\geq 91\%$

效益指标：人员知晓率 $\geq 88\%$

满意度指标：培训人员满意度 $\geq 93\%$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统计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计划。

公务接待 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计划。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